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湖南省民政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消发〔2025〕8号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特困人员家庭 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通知

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有效解决火灾发生后当事人不能第一时间发现火灾并及时逃生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部署要求，决定为全省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安装范围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在保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所在养老院已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再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按户全覆盖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项目推进期间，在保的特困人员有变化的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 市州或县市区前期已经为特困人员安装了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由市州或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商民政、财政部门统筹调配安装范围，确保 2025 年新增安装数量不少于省委办、省政府办下达的民生实事项目安装数（集中供养人员默认已完成安装）。

3. 鼓励市州、县市区在财政可承受范围内将安装范围扩大到低保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家庭和多合一、多业态、群租房、经营性自建房、木结构房屋连片区域等低设防场所。

（二）安装标准

1. 安装区域主要是住宅区域的卧室、客厅，根据户主日常用火用电习惯确定具体安装区域。安装位置建议位于房间居中位置的正上方顶棚。

2. 根据实际绑定 3-5 名紧急联系人（用户本人、监护人、乡镇专职消防队员/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结对邻里等，主要用于后期预警信息接收提醒，就近救援处置）。

（三）采购方式

各市州、县市区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关键技术参数，分别按程序自行购置，中标单位负责按要求开展安装、维保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消防救援部门

牵头实施本项目，包括统筹协调、方案制订、项目采购、跟踪推进、培训指导和组织验收、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等。

（二）民政部门

省级民政部门根据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在保特困人员信息；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配合消防救援、财政部门做好统筹调配安装、分级验收等工作。

（三）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合力保障项目实施，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共同做好经费监督管理。

三、工作步骤

（一）政府采购，安装实施（通知下发之日起至8月31日）

完成政府采购和全部安装工作。结合民政部门提供的特困人员名单，明确紧急联络人员和属地配合安装工作人员信息。督促、指导、配合中标单位上门入户实施安装，同步开展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使用培训讲解。

（二）现场抽查，总结验收（9月1日-10月31日）

市州、县市区消防救援、民政、财政部门分级组织验收，根

据安装清单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抽查（验收标准见附件），验收合格后书面报告省消防救援总队，并提供验收资料（应包含项目合同、组织验收方案、验收合格意见书、管理后台登录方法等）。

2025 年以前，市州或县市区已经出资为特困人员安装了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根据本方案要求统筹调配了安装范围的，在提供上述验收资料的基础上，还要提供特困人员已经安装到位的证明资料（应包含项目合同、验收合格资料、决算资料、管理后台登录方法、正常运行证明等）。

（三）落实资金，强化保障

各市州、县市区要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采购、安装任务，确保民生实事顺利完成。

省级采取“后补助”方式对本方案确定的分散供养人员家庭安装任务予以一次性奖补。经本方案规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后，省财政根据市州验收（证明）资料和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省民政厅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省级奖补资金。

各市州、县市区扩大安装范围增加的资金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

四、工作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统筹部署，落实资金保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要明确专人负责并确保宣传发动、排查核查、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有人抓、有人管，定期调度抓好进度与成效管理。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并逐步延伸推广，采取财政奖补、

企业合作等形式，积极引导多合一、多业态、群租房、经营性自建房等低设防场所和其他居民家庭场所自主安装独立式或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实现对初起火灾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

附件：1.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数量统计表

2. 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关键技术参数

3. 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特困人员有关信息统计表

4. 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验收标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数量统计表

区划	城乡特困人员数		
	合计（人）	集中供养（人）	分散供养（人）
湖南省	375280	46103	329177
长沙市	29491	4502	24989
株洲市	16970	2970	14000
湘潭市	13516	1816	11700
衡阳市	37819	4030	33789
邵阳市	36468	3752	32716
岳阳市	32701	4136	28565
常德市	40546	3983	36563
张家界市	10689	1923	8766
益阳市	33602	3362	30240
郴州市	22916	3131	19785
永州市	38790	4010	34780
怀化市	26447	3642	22805
娄底市	21584	2011	19573
湘西州	13741	2835	10906

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供各地参考安排预算。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为单位安装，多名特困人员属同一居家地址的只安装一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附件 2

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关键技术参数

《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关键技术参数》是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为避免资金资源浪费，本通知下发前已开展完成有关采购、安装等工作的，可不按此技术参数重新购置。

1. 物联网卡有效使用时间6年；
2. 正常监测状态下电池续航时间6年；
3. 产品执行GB20517-2006标准，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支持声音报警，警报音量三米范围内>80dB；
5. 具备消音、自检、运行指示等功能；
6. 建设设备联网信号归集管理平台，支持设备报警、故障等运行状态信息远程汇总、查询、分析、统计等功能。
7. 在线率超过98%，故障率小于2%。
8.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提供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支持；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应在3日内完成故障的检修或更换。

附件 3

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特困人员有关信息统计表

县市 区：

时间：

序号	名称	地址	人员分类	用户本人姓名及电话	监护人姓名及电话	紧急联络人员姓名及电话	配合安装工作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张 xx 住宅	xx 乡镇(街道)xx 村(社区) xx 组 xx 号	根据本地安装范围明确人员分类	用户本人信息 张 xx,13366661111 宋 xx,13577771111	实际监护人(1-2 名)	乡镇专职消防队员/网格员/村(社区)干部/志愿者/结对邻里姓名及电话 (2-3 人)	负责联系用户,陪同中标单位安装人员上门开展安装工作的人员。

填写说明：

1. 此表供市州具体实施时参考。
2. 收集用户本人、监护人、监护人、乡镇专职消防队员/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结对邻里姓名及电话,主要用于后期预警信息接收提醒,就近救援处置。

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	备注
资料 审查	用户确认	上门安装人员携带使用须知，用户手签后留存回执备查。	查询台账资料，全覆盖核查	县市区应全覆盖核查，市州组织此项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
	照片留档	每户拍 3 张带水印照片留档备查。照片应能反映安装区域全貌、安装的位置和产品外观规格等。	查询台账资料，全覆盖核查	
	后台查验	从管理后台核查联网的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数量和运行情况。	全覆盖核查	
实地 抽查	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在民政系统登记在册的全省 33 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内。	现场核对场所信息	县市区开展实地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市州本级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抽查，对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5 户。
	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安装区域主要是住宅区域的卧室、客厅，根据户主日常用火用电习惯确定具体安装区域。安装位置建议位于房间居中位置的正上方屋顶面。	现场检查安装位置是否准确且牢固	
	现场测试是否正常	烟雾报警器在火灾报警状态时能发出声火灾报警信号，声压>80dB（3 米范围内）。消音、自检按键测试正常，电池、指示灯正常。报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话等形式成功发送并提醒相关人员，后台终端可接收到相关报警信息。	现场进行烟雾报警测试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处 经办人：陈生林 电话：0731-88119232 共印20份